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7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席：黃市長偉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及頒發聘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1	愛國婦人會館產權案	本案繼續列管，請文化局持續向大會報告進行相關進度。	已安排 12 月 10 日辦理土地鑑界，預計 109 年 7 月前將由文化局收回處理修繕事宜。	文化局	本案因已列管相當長的時間，為增進辦理效率，請社會局盡速成立專案小組工作會議，邀請委員、文化局及其他必要局處出席，討論本案執行與作業方式。
2	校園晨光志工團體入校規範	請教育局針對函釋內容與基本教育法第 6 條中立原則，針對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另針對委員提供之特定學校，請教育局	(1) 有關校外團體於晨光時間入校，本府教育局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2 日函文各校重申教學內容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	教育局	請教育局接下來應針對本市校外團體入校規範落實情形予以追蹤並進行報告。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前往瞭解與輔導。	<p>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亦不得涉及性平議題。</p> <p>(2) 至於開放觀課，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於充分溝通前提下，定期邀請家長或教師參與觀課，增進家長關心教學與活動，建立親師生共學之正向文化。</p>		
3	有關委員會及大會分工小組召開與運作事宜	<p>各分工小組應於下次大會召開前，完成下列事宜：</p> <p>(1) 選任各組組長。</p> <p>(2) 依各組議題增修性別平等</p>	<p>(1) 各組已完成組長選任並增修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請參附件一，第58頁至65頁。</p> <p>(2)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增修重點，由各組於本次會議「分工小</p>	分工小組幕僚單位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請依建議刪除參與單位、負責局處，並依討論結果修正彙整後，以電子郵件請委員協助再確認。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策方並為工作重點。	組報告」議程中進行報告與討論。		
4	本市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	請評估輔導部立新的醫院的可能性。	<p>(1) 新營醫院距離目前已有設置一站式服務之柳營奇美醫院車程大約僅10分鐘，且一站式服務個案數仍以溪南地區為大宗，柳營奇美醫院與麻豆新樓醫院自106年至108年6月共計僅有2名個案接受一站式服務。惟位於溪南之成大醫院自106年至108年6月已服務34名個案。</p> <p>(2) 故已輔導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p>	衛生局	針對一站式服務，請進行數據交叉分析(含各地區案發數據、進入服務情形等)，並提出原因分析、策進作為之完整報告，於分工小組會議中討論。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p>傳醫療社 團法人經 營)提出申 請一站式 服務據點 計畫,目前 已在衛生 福利部審 核中。</p> <p>(3)且因評估新 營醫院無 專責婦產 科醫師,特 聘醫師一 週僅3天下 午診,急診 醫師亦認 為內診仍 應由婦產 科醫師執 行較為妥 適,且院內 目前無合 適空間可 成立會談 室,建議不 再另輔導 新營醫院 設置一站 式服務據 點。</p>		
5	納管坐月 子中心	專案報告 坐月的 子中心 的納管 及成 立機制	於本次會議「專 題報告」中進行 報告。	衛生局	本案請衛生局成立 專案小組工作會議, 邀請委員與相關人 員出席,針對泛稱

編號	事項內容	前次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效。			「坐月子中心」之相關場域、地點，以維護母嬰安全與照護為目標，討論管理與執行方式等積極作為。

肆、各小組工作報告：(略)

決議：

- 一、請各機關（單位）依照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報 109 年工作計畫，且內容應包括本市性別統計資料；並由各分工小組幕僚單位於 109 年 1 月底前彙整完畢提供予委員審閱。
- 二、各機關（單位）應於下次大會前召開之分工小組會議中，提供 109 年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包括辦理情形、人數、場次等內容。

伍、專題報告

- 一、衛生局：坐月子中心輔導轉型專案報告

決議：如列管事項編號 5 裁示（請參第 4 頁）。

-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107-108 年臺南市政府跨局處政策計畫成果

決議：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案由：為提升本市公共廁所優質管理，創造友善育兒、友善性別及無障礙之公共環境，並強化軟、硬體設施提高安全性，落實安全維護，避免衍生治安死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共廁所是國家的門面，也是社會文明的指標。因應目前既有之公部門興建、使用、管理之辦公場所，處處可見廁所性別不友善的空間配置；交通場站公共場所之公共廁所經常出現女廁大排長龍，男廁所卻門可羅雀的不公平現象；公廁因無法親子共同使用廁所情形發生；或因設置不當或缺乏監控，易發生治安事件，皆須予以改善。
- 二、本市現有列管公廁 5,267 座(如附表 1、附表 2)，本市每千位市民享有 2.9 座公廁，每百位男性市民享有 1.42 個男性公廁便器，女性市民則有 0.98 個，均排名六都第 2，惟觀察本市男女廁比例約為 6:4，顯示多數公共場所女廁數量未依實際需求的比例來做設計。
- 三、此外，基於目前國際趨勢與性別平權之概念，「性別友善廁所」與「親子廁所」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考慮國內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與設計，存在許多性別障礙問題，包括親子不同性別者、中性或跨性別者、異性之身障者與伴護者、便器數量分配不均等。
- 四、而公共廁所空間安全性亦是民眾所重視的，預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與緊急求救設備，輔以警政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始能避免成為治安死角，讓民眾能安心使用。

辦法：請環境保護局與工務局分析本市現有公共廁所配置概況及管理作為，請警察局剖析公共廁所易發生治安事件類型與犯罪手法，三者相互檢視勾稽，以找出問題解決方法，發展出本組跨局處、跨議題之性別平等工作策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將本案納入作為 109 年工作計畫。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案由：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提供高齡者、因照顧老幼而須推輪椅或嬰兒車者友善空間與設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隨著時代的進步，提供良好的步行空間使其達到「無障礙環境」，如何有效規劃騎樓空間已成為趨勢，平整防滑的鋪面，將是所有民眾的福祉。

二、既有的騎樓、新設置的騎樓規定及改善方式如下：

(一) 對於既有的騎樓改善，臺南市推動『臺南市騎樓暢通計畫』，具以下策略：

- 1、訂出 1.5 米最小人行寬度，兼顧人行、住家停車或做生意的需求。
- 2、帶動週邊商機的街道區域，作為實施的「優先示範區」。
- 3、鼓勵既有社區參與騎樓暢通競賽-「友善騎樓競賽」，得獎者予以獎金獎勵。
- 4、結合「騎樓整平計畫」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提供舒適的行人環境。

(二) 新設置的騎樓：新設置之社區及建築物，除遵循「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57 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另外南市已訂定「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三、近幾年持續實施騎樓暢通計畫，目前全市既有騎樓改善已有 26 示範區(擴及 21 個區公所)，雖陸續完成部分路段整平，騎樓地屬私人財產，雖存在困難度，但將持續推行。

辦法：請工務局分別針對新、舊社區特性提出不同推動策略，並整合工務局建(使)照核發與騎樓整平計畫、民政局村里宣導、交通局騎樓暢通計畫標線繪設、警察局違規取締、財政稅務局稅金優惠政策等機制，架構出推動無障礙騎樓之跨局處策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將本案納入作為 109 年工作計畫。

提案三

提案人：陳釩 委員

案由：經查特定宗教色彩團體「彩虹愛家聲明教育協會」，每年均固定於耶誕節推出耶誕劇進入本市各國小演出。然該團體屢次重複透過校內耶誕演出機會，將具濃重宗教意涵之情節包裝其中。

說明：除宗教色彩團體進入校內演出前夕未知會學童家長外，亦獲報該團演出內容違反現今性平教育方針，損害學童及家長權益，同時亦有違「教育應本中立」之原則。

辦法：針對上述真實發生於本市眾多公立教育場所之爭議，牴觸「教育中立」原則、違反性平教育方針，已損及學生與家長權益。提請教育局盡快掌握實際狀況，調查處理並制定政策避免類似爭端反覆發生。

決議：本案併入列管事項編號 2（請參第 1 頁）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陳釩 委員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趨勢，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進而鼓勵國人生育，除人行道整平計畫須盡快落實外，亦應針對各大賣場及超市訂定走道寬度規範，保障使用幼兒推車者便利與安全之消費空間。

說明：目前多數賣場及超市，皆有走道過於狹窄之問題。同時育有兩名四歲以下幼兒者，無論選擇使用並排或前後雙座推車，因賣場及超市走道寬度不足，入內消費前後移動寸步難行、轉彎更是經常面臨動彈不得之窘境，對育兒者與一般消費民眾並不友善。

辦法：針對各大賣場及超市走道寬度過於狹窄之弊病，除加強推廣環境友善觀念普及外，亦應提出具體鼓勵方針，制定各大賣場及超市走道寬度規範，以維護育兒者權益，並同時保障其餘民眾購物便利性。

決議：本案請經濟發展局研議正面鼓勵方式並提出作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